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4期

(总第23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9日编印

目 录

【区委区政府文件】

中共槐荫区委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区的实施意见（济槐普发〔2019〕122号）.....（1）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济槐政发〔2019〕3号）.....（8）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济槐政字〔2019〕7号）.....（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槐荫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槐政办发〔2019〕3号）.....（11）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槐政办发〔2019〕4号）.....（16）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槐荫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槐政办字〔2019〕6号）.....（22）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槐荫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槐政办函〔2019〕5号）.....（29）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槐荫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7）

【人事任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命怀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19〕10号）.....（41）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建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19〕11号）.....（41）

【统计数据】

2019年1-12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42）

中共槐荫区委 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区的实施意见

济槐普发〔2019〕122号

（2019年12月24日）

为打造与“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一流中心城区战略定位相匹配、与群众教育需求相契合的槐荫教育，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区，进一步推动槐荫区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年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各级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围绕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重大关切，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现代化教育强区建设步伐，树立槐荫教育崭新形象。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党建工作体制机制，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使教育系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2.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把教育列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做到教育工作优先部署、教育事业优先规划、教育经费优先保障、教育项目优先安排、教育人才优先补充、教育问题优先解决。坚持把教育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和协调教育改革等重大事项，举全区之力发展教育事业。

3. 坚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逐步破解制约优质均衡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对教育空间布局和层级结构进行合理配置，推动区域教育一体

化发展。

4. 坚持特色发展。整合国际、国内各类优质教育资源,加快改革试点,打造教育改革发展槐荫样本,以点带面,整体推进,提升教育影响力和美誉度。

(三)总体目标。对标对表先进地区,聚焦槐荫教育发展在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教育设施建设、学前教育供给、名校培育、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保障、教育国际化等方面的不足,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争取用3-5年时间,力求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做到3年有支撑,5年见成效,为槐荫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一流中心城区提供有力支持。

二、具体措施

(一)实施“品牌创建工程”,提升学校党建工作水平。

1. 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始终坚持把抓好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以党建带动各项工作的开展,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教育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深入实施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全面完成教育系统“一校一品牌”党建品牌创建活动。

(二)实施“补齐短板工程”,加快教育设施建设步伐。

2. 新增加中小学和公办幼儿园学位。

用3年左右的时间,全面完成5所小学、4所初中、6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和23所公办幼儿园建设,新增中小学学位29010个、公办幼儿园学位9330个。

3. 统筹学校建设工作。落实部门责任,加强对全区学校建设督导力度,确保新建住宅小区(含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与首期住宅同步规划、同步拆迁熟化、同步征收、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三)实施“优质普惠工程”,满足学前教育迫切需求。

4. 提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园比例。到2020年,全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

5. 丰富办园模式。探索集团化办园模式,3年内成立6个学前教育集团,覆盖36所幼儿园。引进高水平民办幼教机构参与办园,2年内引进4所,进一步丰富办园手段,提升办园品质。

6. 发展品格教育。成立品格教育家长学校,实施品格教育“123”工程,构建新时代立德树人与家园共育新模式。3年内建设30所品格教育示范园,5年内达到60所,打造全省领先、全国知名的品格教育示范区。

(四)实施“品质提升工程”,加大

一流名校建设力度。

7. 引进、培育名校。利用新建公办学校资源，引进北京、杭州等地和省内优质教育资源开展联合办学。与华东师范大学等高校合作，对6所现有学校实行提升改造。用3-5年时间，提升办学品质，提高办学水平，打造5所区域领先、省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名校。

8. 实施名校带动。出台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采取委托管理、强校带弱校、学校联盟等多样化的办学形式，缩短薄弱学校品质提升及教师专业发展周期，用3-5年时间整体提升全区学校办学水平，推动区域教育高位均衡优质特色发展。

（五）实施“素质提升工程”，促进教师专业化水平提档升级。

9. 完善培养机制。与中国教育学会合作，实施培养优秀校长、优秀教师“双优工程”。深入总结前三期“双名”工程经验，加大第四期名教师、名班主任培养力度。用3年时间培养省市区三级名校长、名教师70人。与浙江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国内一流高校合作，建设槐荫区教师培训基地，3年内对校长和教师轮训一遍。建立与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外优质教育机构在教师培养、互访交流等方面的合作关

系，打造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现代教育理念的校长和教师，建立起完善的名校长、名教师培养机制。

10. 加大引才力度。高薪引进全国知名校长、齐鲁名校长等优秀管理人员以及齐鲁名师等优秀教师。每年引进国家重点高校毕业的研究生、本科生20-30名，按照省市区相关政策落实待遇。

11. 强化师德师风。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构建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师德监督考核，坚决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加大专项整治力度，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根除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等师德问题痼疾。

（六）实施“开放合作工程”，增进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广度和深度。

12. 引进来。搭建国际交流平台，开展中外交流项目。举办国际教育论坛、国际体育节和艺术节等活动，增强教育系统对外交流力度。

13. 走出去。每年选派6名优秀校长和教师到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拓宽视野，学习先进管理和教学理念。

（七）实施“教师关爱工程”，激发干部教师队伍活力。

14. 保障教师待遇。落实《教师法》，

确保教师工资平均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全区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解决教师职称因岗位数量限制评而未聘问题。强化管理措施,逐年提高外聘教师待遇。

15. 建立激励机制。区政府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全区教育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表扬、奖励为全区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校长、优秀教师。鼓励并推荐优秀教师参加“槐荫领军人才”“济南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高层次人才选拔。开展“师德标兵”评选活动,用先进典型引导人、鼓舞人、教育人。推行教师免费体检等教师优待政策,邀请市、区党政领导参加开学第一课、升旗仪式等活动。

(八)精准定位施策,统筹教育全面发展。

16. 高度关注特殊教育。落实全纳教育、融合教育、医教结合、康教结合理念,加快实施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扩大特殊教育覆盖范围,为残疾学生提供接受教育的机会。

17. 打造品牌家庭教育。开展中小学“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服务项目”。利用 3 年时间,对全区 1500 余名班主任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培养 100 名“家庭教育指导名师”。

18. 建设高水平职业教育名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建设多元办学的职业教育,把济南理工中等职业学校打造成特色鲜明、具有强大竞争力的职业人才培养高地。

19. 发展便民惠民的社区教育。以“泉学 e 站”为载体,拓展居民学习途径和空间,打造教育资源融通共享、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居民参与率和满意度显著提高的社区教育体系。

20. 规范民办教育有序发展。规范民办培训机构和幼儿园办学(园)行为,严禁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建立民办教育协同治理长效机制,每年集中开展 1 次清理整顿无证民办培训机构和无证幼儿园行动。

21. 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和国防教育。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落实《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做好学校近视防控和卫生食品安全工作,提高学生健康素养,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通过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学生爱国热情。

(九)回应民生关切,提升教育服务水平。

22. 做“有温度教育”。巩固课后延时

服务成效，构建立体化课后教育工作长效机制，不断丰富课后教育内容，提炼总结经验做法，打造槐荫教育新名片。

23.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演练，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强“三防”建设，提高校园防护能力。健全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长效工作机制，教育、公安、交通、街道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防止校外伤害、校园欺凌等各类伤害事件的发生。

24. 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建立健全“长久治”治本机制，从严从实解决教育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八大问题”，落实教师队伍建设的“七项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各项工作任务的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建立协调推进机制、联席会议制度、考核评价机制和财政保障机制，确保“现代化教育强区”建设全力推进。加强协调指导，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标准规范和考核办法，每年初将年度工作任务及分工向区委常委会汇报，制定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和工作量，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

各街道、区直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把“现代化教育强区”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舆论引导。建立“现代化教育强区”建设新闻发布制度和宣传沟通机制，加大对外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和官方微信平台，及时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宣传解读“现代化教育强区”建设的改革措施及显著成效，进一步凝聚人心，形成共识。依法推进教育信息公开，有效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

（三）加强督查力度。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要将“现代化教育强区”建设纳入专项督查内容，定期对推进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实行督查结果通报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区纪委监委机关对工作不重视、推进滞后、保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

附件：《关于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区的实施意见》分工明细表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关于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区的实施意见》分工明细表

序号	任 务	目 标	牵头单位	要求
1	党建“一校一品牌”	2020年12月底,教育系统形成党建“一校一品牌”特色。	区教育和体育局	1. 牵头单位每年年初根据目标任务细化本年度工作任务； 2. 牵头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制定推进措施,抓好落实。
2	新建38所学校、幼儿园	2021年,新建5所小学、4所初中、6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和23所公办幼儿园。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3	提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园比例	2020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4	丰富办园模式	3年成立6个学前教育集团;2年引进4个高质量教育机构。	区教育和体育局	
5	发展品格教育	2020年,建设20所品格教育示范园,2021年—2024年,每年建设10所,5年内达到60所。	区教育和体育局	
6	引进、培育名校	2020年,与华东师范大学合作,对6所学校进行提升改造。3-5年内,打造5所区域领先、省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名校。	区教育和体育局	
7	实施名校带动	出台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实施意见,3年内整体提升全区教育办学水平。	区教育和体育局	
8	完善培养机制	培养省市区三级名师70人。3年内对校长、教师轮训一遍。	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社局	
9	加大引才力度	制定人才引进和激励办法,高薪引进全国知名校长、齐鲁名校长等优秀管理人员和齐鲁名师等优秀教师。确保每年有编即补。	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社局	
10	强化师德师风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考核制度,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坚决杜绝有偿补课。	区教育和体育局	
11	引进来,走出去	搭建交流平台,每年选派6名优秀校长和教师到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	区政府办公室、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区的实施意见》分工明细表

序号	任 务	目 标	牵头单位	要求
12	保障教师待遇	解决教师职称评而未聘问题。逐年提高外聘教师待遇。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 牵头单位每年初根据目标任务细化本年度工作任务； 2. 牵头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制定推进措施，抓好落实。
13	建立激励机制	2020年，投入1000万元设立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14	高度关注特殊教育	落实特殊教育相关政策。	区教育和体育局	
15	打造品牌家庭教育	3年内对全区1500余名班主任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培养100名“家庭教育指导名师”。	区教育和体育局	
16	建设高水平职业教育	职业学校名校打造，为学校发展提供政策等方面的支持。	区教育和体育局	
17	发展惠民惠民的社区教育	积极创办区社区教育学院，争创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	区教育和体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18	规范民办教育有序发展	成立专门的联合整治长效机制和机构，抽调专人负责，每年进行集中清理整顿行动。	区教育和体育局	
19	加强学校健康教育	做好学校近视防控和卫生食品安全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20	做“有温度教育”	构建工作长效机制，提炼经验做法，提供课后延时服务经费。	区教育和体育局	
21	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健全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各街道办事处	
22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三防”建设，提高校园防护能力。	区教育和体育局	
23	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梳理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建立台账，抓好整治并建立长效机制。	区教育和体育局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的 通 知

济槐政发〔2019〕3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5〕18 号文件做好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94 号）精神，区政府批准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 9 项），现予公布。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 9 项）

一、传统手工技艺（7 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布艺果蔬制作技艺	济南市槐荫区文化馆
玉石微雕	济南市槐荫区文化馆
老济南铜瓷技艺	济南市槐荫区醉贤堂
顾一刀修脚技艺	济南市槐荫区顾一刀专业修脚培训中心

魁盛居传统鲁菜制作技艺

济南龙祥魁盛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鲁绣制作

济南市槐荫区文化馆

弘玺窑·红土陶烧制技艺

济南津圣彩艺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民俗（1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济南斗蟋

济南市蟋蟀协会

三、民间音乐（1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笙演奏技艺

济南市槐荫区文化馆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 的 通 知

济槐政字〔2019〕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区政府确定对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朱玉明：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胡民安：协助区长主持区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建设、安全生产、市民服务热线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工作；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区政府项目资金管理中心、区棚户区改造指挥部、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监委、区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

肖 云：负责产业基金、金融等方面

的工作；协助朱军同志工作。

刘惠恩：负责城市管理、农业、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西客站片区发展服务中心、区西客站片区工程建设指挥部、区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协助分管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联系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文明办、区交警大队、区黄河水务局、驻区部队、社会团体。

朱 军：负责综合经济管理、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财政工作；分管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统计局、区投资促进局、槐荫工业科技园综合服务中心、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总公司（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区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建设指挥部。联系区税务局、区档案馆、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

潘兴华：负责工业、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

局。联系区民宗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电力、邮政、电信、烟草专卖局、盐务局、粮食分局。

陈 锐：负责外向型经济、社会事业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槐荫医院；协助分管区投资促进局。联系区台办、区侨办、区侨联、区贸促支会、海关、边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驻区科研机构。

刘 兵：协助负责市民服务热线、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区应急管理局；协助胡民安同志工作。

高 珂：负责发展战略研究、双招双引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刘惠恩同志工作。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11月8日印发）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槐荫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槐政办发〔2019〕3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槐荫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槐荫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9〕16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以下简称部门联合监管),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2019年下半年,区政府各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部门联合监管试点工作;实现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2020年底,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实现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到2021年,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实现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

二、重点工作

(一)做好省工作平台应用。按照市政府济政发〔2019〕16号文件要求,全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使用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各有关部门负责省工作平台在本部门的推广应用,实现抽查检查结果共享。

(二)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各自工作职能,做好抽查事项的比对、认领及调整工作。在此基础上,区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

制定全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备案制度,当区有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或责任单位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平台上进行调整,并向区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其抽查比例和频次按照省统一规定或上级部门要求确定。对上级没有明确规定或根据本部门监管工作实际自行组织开展的抽查比例和频次,要根据抽查对象的风险和信用等级确定。在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可不设上限,对投诉举报多、风险突出、失信和严重失信的监管对象,要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抽查对象,应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在保证必要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检查频次。

(三)建立随机抽查“两库”。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省统一建设标准建立健全与部门抽查事项清单、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并根据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的变动情况,对“两库”实施动态管理。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没有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审管一体事项,审批部门负责履行监管职责;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审管分离事项,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及审批结果负责,原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审批后

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将本部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及时录入省工作平台，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明确对应抽查事项，提高抽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通过政府采购等形式，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

区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和维护工作。

（四）建立抽查工作机制。结合省“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和部门监管实际，区有关部门要建立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和工作细则，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方便执法检查人员操作，切实增强监管执法的统一性和科学性，提高抽查检查的规范化水平。

（五）统筹制定抽查计划。区有关部门应根据区政府和上级工作安排，结合各自监管实际，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协同推进的原则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抽查计划要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时限、抽查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等内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区有关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区市场监管局备案，同时通过省工作平台、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六）科学实施抽查检查。部门联合抽查的发起部门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发起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选取参与部门抽查事项和检查对象范围，有效整合检查内容和流程，兼顾各部门监管需求，做好不同执法部门之间的人员对接、监管职能衔接、执法程序衔接等工作，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各参与部门要积极选配人员、装备，以满足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领域、执法队伍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可采取综合联合、风险分类联合、专项整治联合等形式落实抽查计划，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检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或依法采用其他政府部门的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或专业机构鉴定结论。

（七）强化抽查结果公示。抽查任务完成后，牵头部门应组织执法检查人员及时汇总检查情况，形成检查结论，并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依法录入省工作平台，由省工作平台推送至公示系统

(山东)进行公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后续监管工作,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联合检查工作中形成的执法证据和抽查检查结果,各部门应共享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违法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形成强大震慑,使守法企业一路畅通,违法企业处处受阻,增强企业守法自觉性。

(八)兼顾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在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本手段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方式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相关部门要及时依法实施检查和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对市场监管领域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684号)等规定予以查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槐荫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监管相关工作制度及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协调落实部门职责,组织开展工作考核评估,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并根据工作需要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联

合抽查。区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保障部门联合执法顺利进行;要建立相应的统筹协调机制,积极落实区联席会议工作安排,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健全制度规范,完善档案管理,确保高效监管。

(二)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均要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取代原巡查制和随意检查的日常监管方式。要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严格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中关于免责和追责的有关规定,建立科学、合理、完善的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责任体系。

(三)推行公正执法。区有关部门要整合监管力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公开事项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等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地向社会公开,确保监管执法在阳光下运行,杜绝随意、任性执法。要加强对部门联合监管工作的装备保障,积极配备智

能移动执法装备，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鼓励各部门建立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四）广泛宣传培训。区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市场监管领域推行联合抽查的目的、意义、措施和成效，引导市场主体理解、配合、支持

随机检查工作。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着力提高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附件：槐荫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槐荫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潘兴华 （副区长）
副召集人：付少柱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杨宝建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秦广洪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郭经林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师 涛 （区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
董志新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付效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丁庆河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郭承富 （区水务局调研员）
刘福云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 亮 （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继峰 （区卫生健康局副调研员）
孙长峰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于华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张 翼 （区统计局副调研员）

刘文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李 伟 (区税务局总经济师)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由付少柱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通知。

(2019年10月29日印发)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的通知

槐政办发〔2019〕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在全区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要求,科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确保政府行为符合公平竞争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同等受到法律

保护,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主要内容

(一)审查范围。全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起草或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审查主体。以区政府或区政府

办公室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等文件，由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审查报告，与文件一并报区政府审定。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工作，将审查报告与文件一并送至其他部门会签后联合发文。以单个部门名义制定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政策制定机关开展自我审查。

（三）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按规定需要提请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文件，要一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制定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自我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征求区市场监管、商务和相关部门意见；涉嫌垄断价格、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可征求区市场监管部门意见；涉嫌经营者集中的，可征求区商务部门意见。

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审查标准。各级各部门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出发，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标准，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

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五) 例外规定。审查中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以上例外情形,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公平竞争审查报告中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等内容,并应向利害关系人征求意见及明确实施期限。

三、重点工作

(一) 严格审查增量政策。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要求,自2019年起,区政府及所属部门在有关政策制定过程中全面实行公平竞争审查。今后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一律不得出台。

(二) 有序清理存量文件。按照“谁起草(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照国家规定标准,稳妥有序推进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文件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各单位原则上应于2019年年底完成存量文件清理工作。

（三）做好政策定期评估。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在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四）加强学习培训和舆论宣传。要切实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增进对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理解与运用，有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强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弘扬和培育公平竞争文化，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明确标准，强化措施，完善机制，确保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建立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全面负责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督导落实。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抓好责任落实，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序开展。

（二）完善监督机制。各级各部门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并加强监督检查，不断完善政务诚信约束机制。要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要强化监督职责，督导各级各有关部门统筹抓好制度落实。

（三）强化责任追究。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单位，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及时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 附件：1. 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 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参考样式）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名 单

召 集 人：潘兴华 （副区长）
副召集人：付少柱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徐秀花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姜化忠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调研员）
杨月琴 （区科技局副局长）
秦广洪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士勇 （区司法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薛泽富 （区民政局副局长）
张军胜 （区财政局副局长）
曹夕钧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武彩霞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于庆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陈 强 （区水务局副局长）
董艳春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 群 （区商贸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 亮 （区文化旅游执法大队大队长）
米 倩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建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王建刚 （区投资促进局副调研员）
李东华 （区税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由张建军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递补，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通知。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参考样式)

（政策措施审议、批准主体）：

《XXX》已经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查概况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要求，我部门（单位）制定的《XXX》，属于 XX（对照审查四类标准，列明政策措施的种类、性质），已于 X 年 X 月 X 日至 X 日经我部门（单位）公平竞争审查。

二、审查方式

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其中，要写明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途径、形式，听取的意见和建议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组织听证的，写明组织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组成以及听取的意见和建议内容。

三、审查结论

对照审查标准，区分情况，分别作出“可以实施”、“不予出台”、“政策调整”或者“属于例外规定”的审查结论。其中，属于例外规定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四、相关问题的处理建议

包括对听取意见过程中利害关系人、社会、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纳情况、提出问题的答复情况；在审查结论中认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需要进行政策调整的，可提出具体调整方案；经过审查，认为属于例外规定的，应提供舆论引导及宣传解释预案、方案。

（审查部门）

XX 年 XX 月 XX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槐荫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的 通知

槐政办字〔2019〕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槐荫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槐荫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我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31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4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和“康养名城、活力槐荫”目标，以强化各级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湿地、

绿地等生态资源的责任意识为核心，全面建立林长制，加快构建“组织在市、责任在区、运行在街道、管理在村居（社区）”的生态资源管理新机制，建立完善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生态资源管理制度体系。

二、工作目标

2019年11月中旬前，各相关街道办事处、村居（社区）要科学制定本区域的林长制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同级林长，实现区、街道、村居（社区）三级林长组织体系全覆盖；设立林长制办公室，配齐人员，落实经费，推进工作。

2019年11月底前，在全区范围内建立覆盖区、街道、村居（社区）三级以林长负责制为基础的林长制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快构建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机制。

三、组织体系

区级设立总林长、副总林长，区总林长由区委书记、区长担任，副总林长由区委副书记、常委副区长、分管副区长担任。在森林资源较为丰富的匡山、美里湖、兴福、玉清湖、腊山、吴家堡街道办事处设立区级林长，由区总林长和副总林长分别兼任。所涉及的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分别担任相应林长。

各街道办事处设立林长和副林长，街道党工委书记担任林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担任第一副林长，其他负责人担任副林长。村居（社区）设立林长和副林长，村居（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林长，其他干部担任副林长。

林长责任区域原则上按行政区域划分。区级林长责任区域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街道级林长责任区域以村居（社区）为单位，村居（社区）林长责任区域以村居（社区）地界为单位。

设立区林长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区林长制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向区级林长报告本辖区生态资源保护和发展情况。

四、工作职责

（一）林长职责。区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在辖区内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组织完成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对辖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负责督促指导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做好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及时协调对接公安等部门查处责任区内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行为。

街道林长、副林长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责辖区护林员队伍的日常管理，落实源头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并协调处置各类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行为，对责任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

作负总责。

村居（社区）林长、副林长主要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生态资源的行为，并立即向上级林长报告。

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二）区林长制办公室职责。

负责全区林长制的组织实施，负责落实区级林长决定的事项，负责林长制日常事务，负责承办林长制相关会议，下达年度工作任务，监督协调各项任务落实。制定林长制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年度考核等工作。

五、主要任务

（一）强化生态资源培育。

1. 确保生态资源增量。以森林资源丰富区域为基底，大力实施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持续改进造林方式，优化林种结构，全方位增加造林面积。以既有山体公园为基础，统筹实施重点林业生态工程，通过人工造林等形式增加山体森林规模，提升山体公园、森林公园增绿水平。以主要交通干线、河流等沿线（两岸）绿化为重点，加快绿化带新建、改建和断档补植工作，着力打造以绿为主、多彩协调、互通互联的生态景观网络。结合废弃矿山复绿及破损山体治理等工程建设，提升山体绿化水平，丰富山体林木种类，着力打

造“春有绿、夏有花、秋有果、冬有景”的四季山体绿色景观。聚焦乡村生态振兴，因地制宜开展围村林、庭院绿化、四旁绿化、乡村绿道、村内公园建设，着力打造各具特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2. 提升生态资源质量。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全面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退化林修复，推进低质低产低效林改造，加大优良树种和珍贵树种培育力度，构建科学、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大力开展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科技推广服务，加快构建以山体（森林、湿地、郊野）公园为基底、以城市综合公园为主干、以社区公园为节点的公园体系。建立健全绿地、林地管养标准体系，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措施，不断提升绿地、林地养护管理整体水平。

（二）强化生态资源管理。

1. 提高生态保障能力。把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纳入“十四五”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保护措施。以林地“一张图”为基础，实行最严格的生态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征占用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管理。加快落实森林、湿地等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建立珍稀濒危树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古树名木保护补偿制度，提升整体生态环境质量。建立全区生态资源动态管理监测体系，提高生态资源保护管理信息化、智能化、

精细化水平。

2. 提高生态资源效益。围绕“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培育壮大特色林果、种苗花卉等林业产业，加快建设高标准经济林生产基地和现代高科技经济林示范园，推动特色经济林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观光果园、观光苗圃等新产业新业态，努力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

3. 确保湿地资源稳定。建立完善湿地保护机制，严格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措施，确保全区湿地面积不减少。加大湿地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修复力度，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通过退塘还湿、污染清理、水系绿化、疏浚清淤等措施，逐步恢复和增强湿地生态功能，遏制湿地面积减少和功能退化。

（三）强化生态资源保护。

1. 加强森林火灾防控。按照森林防火工作标准体系、责任标准体系和责任追究办法要求，切实做到责有人担、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扑。加大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森林火险预警监测，强化火源管控和监督检查，完善森林火灾处置应急预案，提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形成科学高效的综合防控体系，维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加强有害生物防治。根据“属地

管理、属地除治”的原则，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控防治力度，充分发挥林业有害生物虫情测报员的重要作用，多措并举，抓好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避免出现重大虫情灾害。

3. 强化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宣传力度，禁止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行为。强化对集贸市场、餐饮场所及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的巡查力度，严禁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非法制售捕猎工具等现象。

4. 加强生态资源监管执法。建立生态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确保每块林地、湿地、绿地都有林长和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加强对盗伐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非法征占用林地绿地湿地等违法行为的发现、制止、举报、处置力度，做到有案必立、立案必查、违法必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切实提上重要工作日程。街道、村居（社区）作为推进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推进，形成“党政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在实际工作中，要注重林长制与森林防火网格化责任管理体系相衔接。

（二）强化部门协作。建立区级林长

制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推行林长制中的重大事项和重点难点问题。各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一致，依法履行森林、林地和湿地资源保护和发展的相关职责。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破坏森林、林地、湿地及野生动植物的行为。

（三）严格绩效考核。建立健全林长制考核评价体系，将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有关部门推行林长制工作情况纳入全区目标管理绩效评价体系。要加强对林长制工作的督促检查，督查结果及时通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追究责任。

（四）落实资金保障。将林长制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大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投资力度，确保生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积极投入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为生态资源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五）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开展生态资源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生态建设与保护的责任意识。在重点区域显著位置设立林长责任牌，标明林长职责、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和认建认养，提高人民群众参与生态建设的主动性。组织开展摄影大赛、森林防火知识竞赛及“森林日”、“爱鸟周”等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活动，发放科普宣传资料，提高宣传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 槐荫区区级林长名单

2. 槐荫区区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及职责

附件 1

槐荫区区级林长名单

一、区总林长

总 林 长：国承彦 （区委书记）
朱玉明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总林长：周 敬 （区委副书记）
胡民安 （区委常委、副区长）
刘惠恩 （副区长）

二、区级林长

国承彦同志兼任美里湖街道区级林长；朱玉明同志兼任玉清湖街道区级林长；周敬同志兼任吴家堡街道区级林长；胡民安同志兼任腊山街道区级林长；刘惠恩同志兼任匡山街道区级林长。

附件 2

槐荫区区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及职责

一、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张 涛 （区公安分局局长）
- 邢新华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肖正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王 东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 王锡乐 （区民政局局长）
- 刘相国 （区司法局局长）
- 肖 兵 （区财政局局长）
- 侯 毅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张 路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马宗辉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 王左裔 （区水务局局长）
- 于桂亭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岳仁强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 范忠平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卢 浩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付少柱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张 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尹 强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人）
- 张克鑫 （区黄河河务局局长）
- 于克臣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一）区委组织部：负责将林长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任用内容等工作。
- （二）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开展林长制相关宣传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 （三）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森林、湿地、绿地保护发展重点项目等工作。
- （四）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 （五）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公益性公墓绿化，落实青山白化防控治理目标任务，建立全区青山

白化防控（含坟墓登记、绿化遮掩、拆毁整治）动态录入和管理信息数据库。

（六）区司法局：负责做好涉及森林、湿地、绿地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七）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所需经费等工作。

（八）区自然资源局：承担区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区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监管、监测和利用，以及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等工作；组织划定生态红线，保障生态建设用地，组织实施林地、湿地等资源确权登记。

（九）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

（十）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认定的违反园林绿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十一）区水务局：负责湖泊、河道、水库等水域周围的造林绿化、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林业管理工作。

（十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做好农田防护林建设工作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十三）区文化旅游局：负责指导森林生态旅游产品打造，加强生态旅游产品宣传，指导玉符河景观带等区域性生态旅

游发展规划制定工作。

（十四）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工作，协助参与抑螺防病林建设。

（十五）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十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市场日常巡查监管，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收购、经营野生动物的行为。

（十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工作。

（十八）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城区主次干道、广场绿地、公园游园等公共绿地养护维护工作；负责开展建成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负责全区林木古树保护、监管、建档等管理工作；负责落实腊山、匡山、丁字山、峨眉山等山体公园范围内绿化提升、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林业管理工作。

（十九）区黄河水务局：负责黄河大堤两侧范围内防护林的造林绿化、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林业管理工作。

（二十）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019年11月12日印发）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槐荫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槐政办函〔2019〕5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函〔2019〕14 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槐荫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槐荫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

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 号）、《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 号）、《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 号）、《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7〕198 号）、《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16〕13 号）《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济政办函〔2019〕14 号）等规

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本预案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应对沙尘天气相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预案。

1.4 预案体系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和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兼顾,积极预防;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积极应对,区域联动;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原则。

2 组织领导

2.1 组织机构

区政府成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交警大队、槐荫供电中心

等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组成。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机构职责

区指挥部承担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修订和完善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应急处置重大事项决策、预警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督促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监督问责等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联动机制,制定辖区预案和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及解除信息,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建议并组织实施;协调相关部门接受媒体采访,提供新闻稿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协调、管理等工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见附件1。

3 预报预警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采用我市省控(含)以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统计计算。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红色预警(Ⅰ级)。

黄色预警（Ⅲ级）：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Ⅱ级）：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Ⅰ级）：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3.2 预警发布与解除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或解除信息，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等方式发布预警或解除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3级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Ⅲ级）时，启动Ⅲ级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Ⅱ级）时，启动Ⅱ级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Ⅰ级）时，启动Ⅰ级响应。

4.2 响应程序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出通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部门（单位）应急预案迅速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4.3 响应措施制定原则

4.3.1 减排措施全覆盖。编制应急减排清单，逐级梳理企业情况，确保涉气企

业全覆盖。重点行业所有涉气企业要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辖区内主要涉气行业的，一并纳入应急清单管理；其他工业企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采取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

4.3.2 精准减排差异管控。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分类施策、精准减排。对治理水平低、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优先采取减排措施；对治理水平先进、污染物排放量小的工业企业，结合实际情况，根据需要采取减排措施；对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保障民生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重点行业实行行业内相对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基于绩效分级对重点行业相关企业进行差异化管控。

4.3.3 措施可行有据可查。以“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作为基本要求，指导企业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排放污染物为主，实现减排要求。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提前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

4.3.4 做好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的工业企业要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

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设立“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确保达到减排比例要求。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应超过3批。

4.3.5 严格审核保障类企业和工程。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需纳入保障类的,应当严格控制数量,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并制订“一厂一策”“一工程一操作方案”,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严格执行。具体程序按照市指挥部办公室制订的规定执行。

4.4 分级响应

4.4.1 III级响应措施

III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加强城市道路和公路保洁,非冰冻期适当增加道路保洁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和范围。

(2) 严格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监督管理;强化各类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减少物料堆场装卸量;停止拆除工程施工作业;停止土石方施工

作业(含爆破、基坑(槽)开挖及回填、道路刨掘等);停止水泥、砂石、渣土等易飞扬细颗粒材料和易扬尘垃圾清扫、归方码垛及装卸作业;停止切割、喷涂、粉刷、搅拌等室内外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除外,地下工程除外)。

(3) 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及建成区禁止渣土砂石运输车,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4) 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

(5)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企一策”方案执行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骑乘自行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健康防护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3) 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空气质量现状,可以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4)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4.4.2 II级响应措施

II级响应时，在实施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1）停止建筑、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室内外施工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除外，地下工程除外）。

（2）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及建成区的物流园区范围内的企业（民生保障类除外）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及建成区全面限行达不到国四排放标准的重型（含燃气）营运货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车辆除外）。

（3）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及建成区，以柴油为燃料的工程施工机械（包括但不限于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非公路用卡车、挖掘机、开槽机、桩工机械、起重机、发电机等）停止使用，经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为国三及以上的除外。

（4）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企事业

单位在应急响应期间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 健康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4.4.3 I级响应措施

I级响应时，在实施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1）停止所有建筑、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的施工现场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除外，地下工程除外）。

（2）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3）增加公共交通便利，延长公交车运行时间。

2. 健康防护措施。

在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指导下，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停课措施。

4.5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区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要组建检查组，分别督导检查本辖区和相关行业领域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行各级各部门行政一把手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各项措施要责任到人，对于涉及企业、工地、车辆的应急措施，要明确具体监管责任单位、监管责任领导、监管责任人，确保相关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4.6 响应终止

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后，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本预案及时终止应急响应，并通

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4.7 评估和修订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在应急响应终止2个工作日内,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将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对全区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将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总结评估报告应包括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根据我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和上级有关要求,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完善、修订和备案。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依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和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对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进行修订。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台账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有效发挥应急工作“削峰降频”作用,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

5 信息公开

5.1 预案发布与备案

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或对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调整的,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公布最新应急预案、应急减排企业名单和减排措施等。对专项实施方案进行修订的,相关部门应及时公布本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和专项实施方案要在印发

后20个工作日内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5.2 预警信息公开

5.2.1 公开内容。预警期间信息公开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5.2.2 公开形式。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移动通讯等载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5.2.3 组织实施。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工作,区宣传部门负责组织落实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

6 应急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按照我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的公务用车保障工作。

7 应急培训与演练

区指挥部负责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对各自职责落实和监管方式进行培训,确保应急期间监督执法到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对各自所需实施的应急措施进行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区指挥部应在每年采暖季之前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8 应急宣传教育

区宣传部门负责预警条件下的应急宣传,组织相关单位及媒体依据应急预案,全面宣传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密切关注舆论动态,及时正面引

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9 监督问责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各项措施，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事项，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减排措施的监管力度。加强对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履职情况的监督，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大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

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还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 附则

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部署要求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槐荫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槐政办字〔2018〕3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槐荫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2. 槐荫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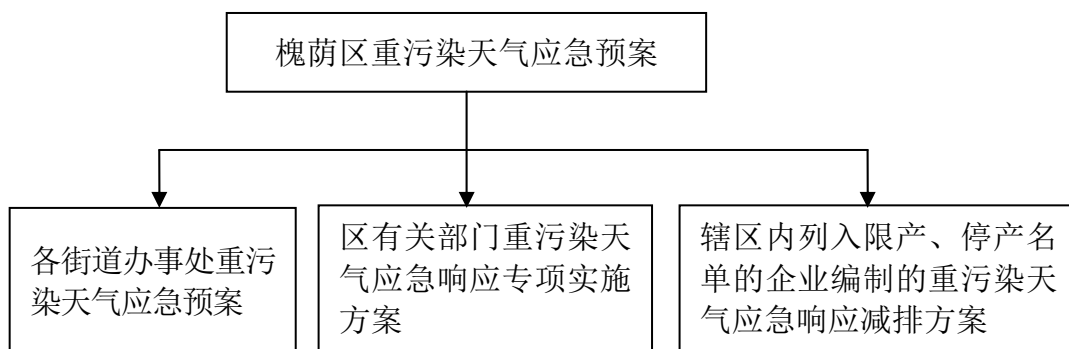
槐荫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单 位	主 要 责 任
区委宣传部	负责牵头协调新闻宣传、舆情处置等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落实临时停课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督查落实。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落实和督促应采取停产、限产等措施的工业企业采取相应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督查落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施工单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建筑施工工地、房屋征收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督查落实。

单 位	主 要 责 任
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在不同预警等级下提高道路清扫洒水频次；监督渣土运输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施工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督查落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	向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发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建立大气污染源清单，组织审核重点行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方案，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会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监督限产、停产企业落实相应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督查落实。
区水务局	监督水务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督查落实。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秸秆露天焚烧的督查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开展相关卫生防护知识宣传；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督查落实。
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负责本单位组织实施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本单位组织实施的市政工程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督查落实。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负责本单位组织实施的绿化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本单位组织实施的绿化工程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督查落实。
区交警大队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达不到国Ⅳ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营运货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的临时禁、限行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法查处应急响应期间违反禁行规定的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督查落实。
槐荫供电中心	按照有关规定对限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督查落实。
各街道办事处	做好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并落实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附件 2

槐荫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图



（2019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槐荫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槐荫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槐荫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 号)和省体育局、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实施意见》以及《济南市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实施方案》(济教体字〔2019〕3 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学校体育资源对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和推进全民健身运动的积极作用,推动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践行资源共享理念,在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的前提下,以增强青少年体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为宗旨,建立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长效工作机制,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构建“康养名城,活力槐荫”作出更大贡献。

二、组织领导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区

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主管单位,按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组织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开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进入校区居民的教育与管理,做到文明健身。

三、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协同推进。坚持区政府统一领导,建立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单位协同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

(二)安全第一,确保教学。试点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应在确保师生安全和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同时确保锻炼人群、管理人员、学校财产安全,确保体育设施、卫生设施、消防设施、监控设施完好。

(三)以点带面,分步实施。首先推荐条件比较成熟的少数学校先行试点,逐步探索新机制,落实新措施,立足于成熟一批、开放一批,不断扩大试点范围,分期、分批推进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

放工作。

（四）制度保障，有序运行。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配套措施，切实保障开放试点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四、开放标准及形式

（一）开放范围。本方案所称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是指学校用于体育活动的室外体育场、跑道等建筑物、场地和器材。室内体育设施暂不列入开放范围。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应带头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设施。幼儿园和有寄宿生的学校不列入开放范围。

（二）开放对象。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对象主要是学校周边社区居民（有户籍、房产或暂住证明，无严重犯罪前科及暴力倾向、无精神类疾病，身体健康；含本校学生，下同）。符合条件的人员一律凭其所在村（居）办理的健身资格进入活动场地。

具体开放对象、开放容量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开放时间。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时间为：工作日（非教学时间）每天不少于2小时；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每天不少于8小时。特殊情况暂停开放，需提前向社会公示原因和期限。

每所学校开放的具体时间段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告。

（四）开放项目及形式。学校操场、田径跑道、健身器材等用于居民个人跑步、

健步走等一般性体育锻炼的室外体育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集体活动需提前预约。禁止从事有噪音的广场舞、健身操等体育活动。

五、任务分工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组织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开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一）区教育和体育局。

承担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牵头组织和指导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负责分批遴选确定对外开放学校并公告名单；制定有效推进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的政策举措；定期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情况督导检查 and 考核工作。

（二）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履行全民健身工作职责，把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纳入体育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指导群众到开放学校开展健身活动，提高群众科学健身水平。

（三）街道办事处。

全面落实辖区内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有关要求和具体事项；推动村（居）主动与辖区内学校加强沟通合作，及时了解驻地单位和居民需求，做好相应的宣传、管理和服务工作；对接公安网络

数据系统,通过人证、人像的统一比对,做好村(居)居民健身资格的申请登记、审核通过、撤销等日常工作,并指导居民填写《居民申请学校场地设施开放健身承诺书》;负责协调解决村(居)健身居民与开放学校的各类矛盾和纠纷。

(四)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招聘物业公司,由物业公司整体管理开放时段的场地,做好卫生保洁、安全保卫、秩序维护、现场管理等工作;统一组织居民进校健身公众责任保险、电子智能门禁系统等场地开放的相关设施的招标工作。

(五) 区财政局。

按照我市关于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的相关要求,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改造、添置、更新、维护、运行和管理人员费用以及购买公众责任保险等经费,切实保障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六) 区公安分局。

加强对开放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监督,定期对开放学校进行安全巡视;协助各街道办事处对居民健身资格的审核;指导学校和村(居)对开放后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及时出警处置开放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

(七) 开放学校。

开放学校负责与所在村(居)组成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工作管理小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制定突发事件预防

和处置预案,引导居民有序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开放学校确定本校具体开放区域,向上级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做好开放区域的物理隔离;定期维护运动场地及附属设施,在学校体育设施周边显著位置设置体育器械使用方法指示牌和安全警示标识,张贴安全须知,指定专人在开放前对活动场地、活动器材的安全性进行及时检查;结合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工作,完善学校安全保卫相关规章制度;如遇考试、学校重大活动等不能开放时,应提前告知。

居民通过开放学校健身资格审查后,进入学校参加体育活动,应根据自身情况科学健身,并对自身安全负责;自觉遵守学校的管理规定,爱护体育设施,人为破坏公物需赔偿;维护校园秩序,保持校园卫生;任何人不得携带有毒有害、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校园,不得在校园内从事非法聚会等任何违法违纪活动。违反规定,不听劝告,态度恶劣的,撤销其健身资格,并不得重新申请。

六、保障举措

要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纳入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建立明晰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学校体育场地灯光照明设备、场地监控设备、购买“公众责任险”、聘请物业公司等费用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怀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19〕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怀 鹏为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街道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
一年）；

刘 强为济南市槐荫区匡山街道经
济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
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马长勇为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
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
（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7日

（2019年10月27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建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19〕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李 建为济南市槐荫区投资促进局
四级调研员、济南市槐荫区投资促进服
务中心主任；

李 波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中
大槐树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雨霏为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街
道党政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副主任（副
处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学德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中大槐
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5日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2019年1-12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总量	同比（±%）
生产总值*	亿元	605.1	7.2
其中：一产增加值	亿元	2.3	-9.5
二产增加值	亿元	182.6	17.0
三产增加值	亿元	420.2	3.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2.9	5.1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5.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7.7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亿元	191.6	5.1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亿元	14.7	-22.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8.6
其中：限额以上零售额	亿元	215.5	3.7
实际到账外资	万美元	8158.8	16.6
进出口总额	万元	325710	12.4
其中：出口总额	万元	191723	-8.8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	53551	7.5

注：带*的指标为季度出数。